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2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21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司法重整。经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

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